

骑摩托车被狗追摔倒受伤,养犬人全责

饲养宠物致人损害,不仅包括撕咬、抓挠等与人身体直接接触的行为,犬只靠近、吠叫、追逐等无直接接触的行为,在特定情况下也可能引起他人恐慌进而产生身体损害的后果。家住南通海安的杨某在骑车外出时,被张某养的宠物犬追赶,以致摔下车受伤。杨某将犬主张某诉至法院,要求赔偿。2月17日,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日前法院对此案作出判决。

2022年6月,杨某驾驶二轮摩托车行驶至张某家门口时,张某饲养的柯基犬突然窜出跟着追赶,致使杨某摔倒受伤。当日,杨某被送往医院治疗。后经鉴定,杨某因摔倒致多发伤,构成十级伤残。

杨某认为,其摔倒与犬只并无因果关系,拒绝赔偿。杨某遂诉至法院,要求张某赔偿各项损失。

海安法院经审理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四十五条规定,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能够证明损害是被侵权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可以不承担或减轻责任。饲养犬只致人损害的行为,并非仅限于犬只撕咬、抓挠等与人的身体直接接触的行为。犬只靠近他人吠叫、追逐等行为,在特定情况下也可能引起他人恐慌进而产生损害后果。即使犬只未与他人发生直接接触,但只要与损害后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同样属于“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饲养人仍应承担相应责任。

本案中,张某家所养的犬只在未拴系、无人牵引的情况下自行蹿出马路迎向驾驶摩托车的杨某并追赶,给杨某造成了惊吓恐慌致摔倒受伤,二者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张某作为犬只管理人和饲养人未尽到管理义务,亦不能举证证明原告杨某对损害发生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故其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一审判决后,张某不服提起上诉。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维持原判。

通讯员 花卉 王蕾
现代快报/现代+记者 严君臣

法官提醒

饲养的犬只致人损害,饲养人或者管理人能够减轻或免除责任的条件较为严格。在饲养动物致人损害的侵权法律关系中,被侵权人构成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判断标准应是被侵权人致害是因自身的挑逗、刺激等诱发动物的行为直接造成的,如果被侵权人的行为不足以诱发动物,其过失只是引起损害的部分原因或者次要原因,则不能认为被侵权人在损害中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因此,再次提醒动物饲养人、管理人要依法文明饲养动物,确保动物安全可控,避免因疏于管理引发矛盾造成损失。同时,也提醒大家不要随意逗弄动物,避免动物致损事件的发生。

进境邮件里查获1.2公斤生腌响尾蛇 金陵海关:还在走查验流程,将销毁处理



金陵海关查获的生腌响尾蛇 刘诗月 摄

现代快报讯(记者 卢河燕)近日,南京海关所属金陵海关驻邮局办事处在进境邮件中查获生腌响尾蛇1.2公斤,引发不少网友热议,“蛇年的第一条受害蛇出现了”“‘生腌’是怎么和‘响尾蛇’组句的”……2月17日,现代快报记者从金陵海关驻邮局办事处了解到,相关工作人员表示,目前该邮件还在走相关查验流程,后续查验完毕将销毁处理。

近日,南京海关所属金陵海关驻邮局办事处关员对一件申报为“零食”的进境邮件进行查验时,发现机检图像异常,邮件气味熏人。拆开查验后发现邮件内是1个塑料罐,罐体有二次包装痕迹,罐内为用盐腌制的响尾蛇尾巴,

重量1.2公斤。目前,该邮件按规定暂不予放行。

金陵海关驻邮局办事处相关工作人员回应,目前该邮件还在查验流程,该邮件味道比较臭,后续查验完毕将在专业实验室进行销毁处理。

海关发布提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携带、寄递进境的动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名录》规定,禁止寄递(生或熟)肉类(含脏器类)及其制品进境。



代购的800多箱巧克力存仓库融化了 货主起诉超市;法院:本人未尽到注意义务,担主责

盛某将批量代购的巧克力存储在超市仓库中,后期通过网络平台对外销售。仓库未安装降温设备,导致巧克力有融化现象。于是盛某诉至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要求超市赔偿损失4.1万余元。不过,最终法院却认定80%的责任要由盛某自行承担。

盛某从事代购行业,2023年3月,他在某仓储类超市购买800多箱松露造型可可脂巧克力,共支付价款4.7万余元。产品外包装上注明“贮存在阴凉干燥处(最高温度20℃),食用前请置于室温1小时”,而中文标签注明的贮存条件为“请置于干燥阴凉处,避免阳光直射,开封后请尽快食用完毕”。

盛某将这批巧克力存储在超市的仓库中,但该仓库并未安装空调等降温设备。2023年5月,

在通过网络平台对外销售的过程中,有人向盛某反映巧克力存在质量问题,盛某开箱检查,发现巧克力有融化现象并呈颗粒状。盛某遂诉至法院,要求超市退还因产品变质无法出售所造成的损失4.1万余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当事人应当遵循诚信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作为出卖人,超市应将巧克力贮存条件明确告知盛某,以便其妥善保管。虽案涉产品外包装上用中文标签注明“置于干燥阴凉处”,但与该进口产品的原外文标签相比,缺少了关于“最高温度20℃”的标注,而温度是巧克力贮存的重要条件之一,更能直观表明巧克力的贮存要求,也更易引起产品购买者注意,故超市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理

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但是,盛某作为巧克力销售者,对巧克力的贮存条件应更加关注和了解,理应知晓巧克力作为易融易化的特殊商品,随着环境温度气温的升高,应对其采取冷藏或其他方式妥善贮存。况且,该产品外包装上已用中文标注“置于干燥阴凉处”,考量当地气温条件,将巧克力贮存于一楼商铺仓库中且未安装降温设备,与食品外包装上注明的“置于干燥阴凉处”不符,故盛某对产品贮存未尽妥善注意义务,应对巧克力变质的损失承担主要责任。

综上,最终法院酌情认定超市对盛某损失承担20%的责任,盛某自行承担80%的责任,依法判决超市应赔偿盛某损失8377元。

通讯员 郭增瑞 吴亦为
现代快报/现代+记者 徐晓安

300万元商业险,出事故为啥还要自己赔

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明明投保了300万元的商业三者险,事故也发生在保险期内,为何还要自己承担赔偿责任?近日,连云港市连云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只因车主乔某没有及时续保交强险,导致自己和驾驶人遭受损失。

2022年6月,王某驾车在连云港市连云区某路段转弯时,与骑电动自行车的石某某相撞,事故造成两车损坏,石某某受伤。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王某负事故全部责任,石某某无责任。

经查,王某驾驶的车辆登记在乔某名下,乔某在某保险公司投保了限额为300万元的商业三者险,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内,但交强险已过期。

石某某因事故受伤住院十余天,经鉴定机构鉴定,误工期限为伤后120日、护理期限为伤后60日、营养期限为伤后60日。石某某为此花费医疗费15628.17元、膝关节支具费用2800元、鉴定费1500元,王某、乔某垫付了18000元。

因对后续的赔偿事宜没有达成一致,石某某将车辆驾驶人王某、车辆所有人乔某及某保险公司诉至法院,要求赔偿各项损失共计12848.17元。

连云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本起事故造成原告受伤住院,经交警部门认定被告王某承担全部责任,原告无责任。因被告王某驾驶的车辆登记在被告乔某名下,乔某为该车辆投保强制保险的投保义务人,但其在交强险到期后未及时续保,导致交强险脱保,故其应与被告王某在交强险

限额范围内共同承担赔偿责任。

因此,对于原告的损失应先由被告王某和乔某在交强险限额内共同承担赔偿责任,不足部分由被告某保险公司在三者险限额内赔偿,再不足部分由被告王某赔偿。

就原告的各项损失,法院认定医疗费、辅助器具费用、护理费、交通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鉴定费共计28648.17元。扣除被告王某、乔某已垫付部分,法院最终判决被告王某、乔某赔偿原告石某某9000元,被告某保险公司赔偿1648.17元。

“交强险”全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根据《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上路行驶的机动车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依照规定投保交强险。交强险的设置,既能够保障交通事故受害者获得及时有效的经济赔偿,又能够分散交通事故带来的风险。如机动车未投保交强险,一旦发生交通事故,将导致事故受害者无法获得交强险赔付,机动车所有者要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通讯员 马雯 徐艳秋
现代快报/现代+记者 王晓宇

法官提醒

作为机动车的所有者,应及时给机动车投保交强险,以便遇到交通事故时能够正确处理,维护自己和他人的合法权益,这既是对他人负责,也是对自己负责。

分类广告 刊登热线:025-84783581、13675161757
地址:洪武北路55号置地广场1806室

公司招聘

本机动车检测站因业务需要招聘男性员工,要求身体健康、爱岗敬业,年龄50岁以下。有大专学历者优先考虑。电话:18951728899,025-86706619。

厨师待聘

待聘 实力厨+配、人齐包佳。18351909898。

足疗保健

招聘 技师,待遇高。13913020490。

门面出租/招租

招租

本公司江宁开发区约5万㎡房屋出租,适合轻工生产、科研办公、培训创业、汽车4S店、家具展厅等。另有高铁南京南站明发广场门面房、南方花园门面房出租或出售。电话:18951728899、86706619。

办公房招租/出租

招租 市中心长安国际53㎡精装办公房。18136870524。

遗失

遗失 陈岸胤退役军人优待证,卡号:6214724301000222115,声明作废。

遗失 南京同城到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法人章(孙亮印),声明作废,并承诺寻回后不再使用。

遗失 孙国晶玄武区人民法院工作证,证件号:0303,声明作废。

遗失 南京市秦淮区生活时尚茶社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3201041001414),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遗失 南京兴都花园85号22幢4单元308室小产权房协议一份,声明作废。

公告

公告 王玉庆、贾学伟已于2025年1月28日与南京圣知锐建材实业有限公司解除劳动合同。自此,王玉庆、贾学伟不再是我公司员工,与我公司均无法律约束力,其所有行为与我公司无关!南京圣知锐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8日

地质一队关于孙海龙同志事业编减员、解聘的通知 孙海龙同志:根据国家及江苏省相关规定,结合您2024年3月7日提交的辞职报告和我队2025年1月6日的《地质一队关于孙海龙同志的解聘通知》,现通知如下:我队已正式解除与您的事业编制聘用合同,依据为您的辞职报告及相关法律法规。请您务必于15个工作日内与我队联系办理解除聘用合同后续手续,逾期不办,后果自负。联系人:缪莉、季晓敏,办公电话:025-52803780、52235411。工作时间:上午8:30-11:30、下午1:30-5:00。特此通知。江苏省地质局第一地质大队 2025年2月17日